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曾子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通知函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